

电缆线“荡秋千” 好心人攀高扯线摔残

法院判决构成无因管理 各担责一半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看到路上一截电缆线松动,悬在半空,为了防止电线被来往的车辆扯断,热心的小王(化名)爬上了2米高墙,企图自己拉紧电线,不料却不慎从高空摔下,并导致十级伤残,而网络公司也因为小王“自说自话”的举动,拒绝赔偿。于是,小王与网络公司的诉讼在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开庭。日前,浦东法院对此案进行了一审判决。

小王是个古道热肠的年轻人。
2020年1月8日早晨，他途经民

春路近民雪路时，发现路口有一截通信电缆设备掉落在半空中，随时有可能被来往车辆冲撞扯断。小王说，他为了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于是爬到民春路旁的屋顶，打算将线缆拉回后，进行临时固定。但在此过程中有一辆大型客车进入民春路，小王便沿屋顶向前方的围墙躲避，躲避过程中他不慎从2米高的围墙上坠落而受伤，经司法鉴定小王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小王认为自己是为了保护被告网络公司的通信安全，这才导致其受伤，网络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为此,小王将网络公司告上法院,索赔医药费、残疾赔偿金、误工费、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合计27万余元。

而被告网络公司则认为小王的受伤是“自说自话”导致的，并非公司的管理行为所致。网络公司表示，从视频中反映小王并非是躲避大客车冲撞电缆掉下围墙，而是在其明知知晓凭个人之力无法固定电缆，从2米高的围墙下去时自行跌落，所以并非是在从事管理行为造成的伤害，故他的伤害与被告公司无关。

而即便小王是因管理造成的伤害,他自身也存有过错,因为电缆维修具有专业性,理应通知相关部门维修,而小王爬上2米围墙试图自行拖动电缆,使自身处于危险境地,是不合理的冒险行为,是小王拖拉电缆的不当行为,导致电缆晃动,大客车从视角盲区开过来,导致小王自己认为大客车可能会冲撞电缆,自己落下围墙导致受伤,因此不同意小王的诉讼请求。

法院审理后认为，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

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涉案线缆设备由被告公司负责运营维护,该设备出现下坠现象,小王上围墙拖动线缆的行为是为了避免该公司利益受损,成立无因管理。小王在实施管理过程中受伤,被告公司理应承担赔偿责任。而小王在本案中的行为本身置于危险境地,对损害后果的产生亦具有过错,可减轻被告公司的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判决网络公司承担一半责任，赔偿小王医药费、残疾赔偿金等 11 万余元，同时赔偿小王精神损害抚慰金 2500 元。

使用百元假币向路边老人购买蔬菜

不为买菜 只为找零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奉贤区有一些沿街摆摊兜售农作物的老人。骗子代某明知自己持有假币，却依旧使用这些假币从摆摊老人处购买蔬菜，实际为了找零真钱，从而骗取老人的钱款和农产品。近日经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代某被奉贤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犯持有、使用假币罪，被判拘役6个月及罚金1万元。

2021年初，犯罪嫌疑人代某从老家携带5000元左右的假币来到上海，他找了一份零工谋生，在打工间隙，在奉贤的马路边寻觅一些岁数比较大的卖蔬菜的老人。代某假意大方购买蔬菜，给老人100元“人民币”，却只买几元钱的东西，这样老人还要给他找零90多元钱，他不仅得到了免费的蔬菜，还能净赚90多元钱，就这样想方设法把假币用掉。

路边摆摊卖蔬菜、瓜果的老人本身就很辛苦，没想到代某却挑老年人下手。当被问到为什么找岁数比较大且是

流动摊位的老人来使用假币时，代某交代：“这样的人比较好蒙混，我更容易把假币花出去。”

经查，2021年1月至3月期间，被告人代某在明知是伪造的百元面额人民币的情况下，持有百元面额人民币至奉贤区，采用购买香烟、蔬菜等物品的方式，多次使用上述假币，合计面额人民币5000元左右。经查实，被害人有22人。

被告人代某明知是伪造的假币而持有、使用,数额较大,其行为已触犯刑法,应当以持有、使用假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2022年6月15日,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其提起公诉,法院依法判处代某拘役5个月,并处罚金1万元。

检察官表示,当我们收到假币时,千万不要继续私自持有、使用,应当及时上缴中国人民银行、公安机关或办理相关业务的金融机构,如果抱着侥幸心理持有或使用,一旦使用数额达到一定标准,同样构成犯罪,因此千万不要因贪图小利而误入歧途。

禁漁期多次非法捕撈田螺

达到法定标准,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被判刑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赵美臣

本报讯 明知上海有禁渔期相关规定，仍多次前往崇明河道内非法捕捞田螺，并销售给他人非法获利。近日，崇明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被告人胡某因在内陆水域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达到法定标准，法院最终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处胡某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

2021年2月22日至3月13日期间,被告人胡某明知上海市禁渔期规定,仍多次至崇明区河道内非法捕捞田螺,后以约2元每斤的价格销售给邱某某(另案处理)并通过微信收款。

经查证，被告人胡某先后11次销售田螺给邱某某，获取非法收益。被告人胡某因有非

法捕捞嫌疑被公安机关抓获后主动交代了其多次实施非法捕捞的事实。

胡某的行为造成了水生资源损害，检察机关向法院提起公诉的同时向法院提起了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

上海崇明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胡某在内陆水域禁渔期非法捕捞水产品达到法定标准,其行为已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依法判处被告人胡某拘役3个月,缓刑3个月。

针对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部分，经过法院组织调解，检察机关与胡某达成了调解协议，胡某自愿承担由其非法捕捞行为造成的水生生物资源损失，并公开向社会公众赔礼道歉。

法官说法>>>

禁渔期在内陆水域非法捕

捞水产品 500 公斤以上或者价值 10000 元以上构成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关于办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 3 条对在陆水域,违反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区、禁渔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捕捞水产品的情形作出了明确规定,凡是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人,将受到《刑法》第 340 条的规制,被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河流内的田螺、鱼类等水生生物是河道生态系统中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维护生物链条的稳定、控制水中藻类生物的“野蛮式”生长、减轻水体富营养化具有重要作用,无论使用何种手段,捕捞何种水生生物,都会减少水中生物的数量和品种,进而破坏河道的生态平衡,危害人类生存环境。

创新线上 3D 展厅 让消费者“身临其境”感受金融正能量

“我还是第一次在手机上逛展厅，确实不一样。正在建行上海浦东分行办业务的张先生通过墙上的二维码进入了“多彩消保 3D 线上数字展厅（上海馆）”。以前，各家银行做的线上宣传也很多，但多是海报图片和文字，像建行上海市分行推出的 3D 展厅，还是第一次见！”

近年来，建行上海市分行立足上海，依托金融科技的力量，将数字化宣教融入银行金融服务。此次“多彩消保3D线上数字展厅（上海馆）”把消费者权益保护“搬”上了手机屏幕，通过“VR、3D及智能AI技术”，率先建设“多彩消保3D线上数字展厅（上海馆）”，不仅引领同业，也吸引了很多金融消费者的兴趣。

进入展厅，消费者可以看到“东方明珠”、“上海世博会中国国家馆”、“上海大剧院”、“国家会展中心”等地标性建筑。“此次我们共设有‘世博课堂’、‘白玉兰小剧场’和‘四叶草大讲坛’三个展厅，每个展厅布置了不同主题的宣传内容。”建行工作人员介绍道。

据了解,“世博云课堂”展厅以“上海世博会中国国家馆”为背景,主要侧重于引导消费者树立理性投资、价值投资观念,同时帮助消费者提升依法维权、理性维权的思维和能力。面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宣传基础金融知识和金融风险防范技能,帮助其理性选择适合自己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和责任意识。在展厅中参观者可以看到“如何理性投资”“如何运用法律维权”“如何防范金融风险”等一系列基础金融知识和关于风险防范的

内容布置在展厅的墙上，通过长图文和专家讲座的形式，以浅显易懂的语言，教育大家提升金融风险识别能力。在极具上海特色的“白玉兰小剧场”展厅，参观者犹如置身于“上海大剧院”，身临其境观看金融知识公益宣传片。宣传片主要从“个贷”、“理财”、“信用卡”、“风险防范”、“金融安全”五个方面向广大金融消费者展播视频作品，让观众客户以“沉浸式”体验，感受建行消保融入百姓日常生活。在“四叶草大讲坛”展厅，设有四块重点关注人群屏幕，专门制作了金融知识微视频和长图文，面向青少年、大学生、老年人、残疾人四类重点客群，开展差异化的金融知识普及活动，内容丰富，形式多样。

坚持科技赋能，建行搭建的基于“VR、3D 及智能 AI 技术”的数字化线上宣教展厅，面向大众客户、一老一小、残障人士、大学生等重点客群开展特色宣教，不断丰富银行金融宣教工作内涵。以“技术流”的专业精神，打造“多彩消保 3D 数字化展厅”。应用裸眼 3D 技术，给客户身临其境的展览体验。运用虚拟现实（VR）技术，实现在展厅自由行走。通过“人+数字化”宣教模式，实现金融知识宣教融入日常生活的服务新模式，为金融稳健发展贡献建行智慧。

